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83 万
拟采购项目标的：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快递的信件为所有涉及执法的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及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项目的特快专递服务只能由邮政速企业提供寄递服务，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特快专递服务。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点第一款之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供应商。	

四、专家小组综合意见

根据上述论证意见，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购服务。

专家签字：张德强、王峰、胡方

2025年7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海萍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涉及以下法律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根据以上法律条款, 本项目所涉及的寄递物品为执法文书, 属国家机关公文, 此业务应由中国邮政速递企业提供专营服务, 且根据总公司指示, 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提供特快专递服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王海萍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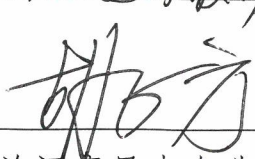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洁媛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涉及的信件为所有涉及执法的文书, 属于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及第七十二条规定, 属于国务院规定在国境内的信件, 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本项目的特快专递服务只, 能由中国邮政速递企业提供寄递服务, 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特快专递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陈洁媛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胡正方</u>	
	职称: <u>律师</u>	
	工作单位: <u>广东伯德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广州市邮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之“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广州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